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4)

委任替任董事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暨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暨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廖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現時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其他個人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一)14,761,28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其中2,582,249「股份」為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以及(二)可認購11,514,998股「股份」的購股權。

李先生作為替任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先生將自廖先生撤回李先生的委任或廖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終止出任廖先生之替任董事。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廖先生之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出任廖先生之替任董事將不獲享「本公司」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據此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其替任董事為李健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